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初步清单*项目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改进对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改进工作协调，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联合国大会第 68/192 号决议编写的。该报告总结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第 68/192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列入了有关《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批准或加入状况的信息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方为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该报告又介绍了有关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状况和工作的最新情况，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 年印发的《人口贩运全球报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工作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所指定的世界打击人口贩运日的情况。

* A/70/50。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3
二. 《人口贩运议定书》批准状况和会员国在把所有各种人口贩运归为犯罪方面的进展情况 ..	3
三. 确保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	4
A. 会员国报告的措施, 包括在预防和减少人们容易成为人口贩运受害人上的脆弱性方面	4
B. 在联合国系统和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成员机构内部开展的活动	7
C. 力争充分执行: 评价与未来路向	10
D.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1
四. 人口贩运全球报告: 研究与趋势分析最新情况	12
五. 与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有关的动态	12
六.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活动	13
七. 提高认识: 将 7 月 30 日作为世界打击人口贩运日的纪念活动	14
八. 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关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资源情况 ..	15
九. 建议	15

一. 导言

1. 在改进工作协调，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第 68/192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努力把人口贩运归为犯罪，包括为此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预防工作。大会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其他组织继续协助全面有效执行大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的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采取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加强彼此间合作并改进协调的手段。在第 64/293 号决议中，大会承认需要拟订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推动在预防人口贩运、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人、惩治贩运分子并加强打击人口贩运伙伴关系所有各领域就打击人口贩运拟订全面协调一致的对策。全球行动计划还创设了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责成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两年报告一次人口贩运的形态和演变情况，并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作用。
2. 大会在其第 68/192 号决议中请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未就该目的而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任何预算外资源。然而，由于 2015 年可以寻找到预算外资金，已经拟订了一份执行情况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3. 本报告除其他外基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各成员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它涵盖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第 68/192 号决议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的期间。

二. 《人口贩运议定书》批准状况和会员国在把所有各种人口贩运归为犯罪方面的进展情况

4.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68/192 号决议中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在报告期间，有五个国家加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塞拉利昂（2014 年 8 月 12 日）、厄立特里亚（2014 年 9 月 25 日）、汤加（2014 年 10 月 3 日）、巴巴多斯（2014 年 11 月 11 日）和萨摩亚（2014 年 12 月 17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该公约有 185 个缔约国。在报告期间，有七个国家加入了《人口贩运议定书》：塞拉利昂（2014 年 8 月 12 日）、阿富汗（2014 年 8 月 15 日）、安哥拉（2014 年 9 月 19 日）、厄立特里亚（2014 年 9 月 22 日）、巴巴多斯（2014 年 11 月 11 日）、苏丹（2014 年 12 月 2 日）和捷克共和国（2014 年 12 月 17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该议定书共有 166 个缔约国。
5. 在第 68/192 号决议中，大会还吁请会员国继续其把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归为犯罪的努力，包括剥削劳工和游客等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谴责这些做法并调查、起诉和惩治犯罪分子和中间人。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 年《人口贩运全球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报告所审议的国家中有 85% 的国家已把《人口贩运议定书》所明确列举的人口贩运所有各个方面归为犯罪。约

10%的国家对此加以部分立法。5%的国家尚未在其法律中设有专门将人口贩运列入犯罪的任何犯罪类别。该报告还显示，人口贩运全球定罪数额仍然不高。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间，该报告所涵盖的国家中约有 40%的国家每年的定罪数目不足 10 项。约有 15%的国家未曾有过一次定罪。

三. 确保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

A. 会员国报告的措施，包括在预防和减少人们容易成为人口贩运受害人上的脆弱性方面

6. 2015 年 2 月 6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散发了一份请求会员国介绍其为处理人口贩运各方面问题所作努力的普通照会，其中包括脆弱性；预防及特别是把剥削劳工和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归为犯罪等；以及在相关高级别政策讨论背景下包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审议人口贩运问题。到 2015 年 5 月 1 日，以下国家提交了有关对调查表的答复：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以色列、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在联合国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的教廷也对该调查表作出了答复。

立法

7. 在其答复中，各国承认应当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强有力法律框架。

8. 一些国家着重介绍了在报告期间开展的近期立法工作。举例说，英国报告了有关 2015 年现代奴役制法令的情况，该法令加强了现行国家立法，含有关于一定规模的公司应当披露旨在打击人口贩运供应链的措施的一项新要求。新加坡除其他外报告了 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预防人口贩运法令的情况，该法令力求改进对贩运案件的检控和保护受害人措施，包括在涉及儿童受害人案件上的不公开诉讼程序。哥伦比亚报告了就向贩运受害人提供援助作出规定的 2014 年第 1069 号法令的通过情况，该法律专辟一章介绍对儿童和青少年受害人的保护。白俄罗斯报告了对其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及其刑法典所作的修订，修订的目的更好地确定和保护犯罪受害人。

预防

9. 在其第 68/192 号决议中，大会促请会员国继续协助全面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大会还吁请会员国加强并支持打击人口贩运的预防工作，重点关注助长所有各类人口贩运行为的需求。

10. 所有答复国均报告了本国为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通过宣传活动、公共服务公告、社交媒体、热线电话、传单、展览和电影等手段。其中许多活动是与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

11. 各国还报告了专门为了减少人口贩运需求而开展的活动。举例说，亚美尼亚制作了关于需要减少商业性性剥削需求的公共报文。阿根廷报告称，该国对商业性广告实施监督，从而大大减少了这类广告的数量。丹麦组织了旨在抑制性购买者和性雇主对被贩运人提供性服务的需求的活动。在希腊，通过一个表演艺术项目来处理需求方以及客户在人口贩运方面作用的问题。在葡萄牙，发起了一些活动，目的是处理以私营部门为重点的需求问题。新加坡协同非政府组织联合资助了若干多部门会议，以帮助企业了解人口贩运对其供应链管理的影响。美国采取立法和监管步骤以在其采购供应链方面防止人口贩运，并且开发了网上资源以帮助企业在其供应链方面打击童工和奴役。

12. 许多国家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移民官、边防人员、口译、劳工视察员、社会工作者、非政府组织、新闻记者、学校老师、保健专业人员及外交和领事人员等各种行动方举办了培训活动。这些活动除其他外侧重于查明潜在或现在的贩运受害人。

13. 各国报告了其旨在分析人口贩运性质和规模的研究与数据收集工作。举例说，以色列进行了旨在改进其对本国情况和推进更有效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方式的一些研究。在卢森堡，一个专门的委员会收集并分析了有关人口贩运的统计数据。

14. 在第 68/192 号决议中，大会邀请会员国处理使得人们易受人口贩运影响的各种脆弱性因素。一些国家报告了这类措施的情况。举例说，保加利亚和英国开展了以高风险儿童脆弱性为重点的活动。阿根廷、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西班牙尤其开展了打击成为贩运共同原因的家庭暴力活动。英国还鉴于无家可归者容易受这类贩运影响而开展了就察觉人口贩运的迹象而提高无家可归者的认识活动。

检控和惩治

15. 各国报告了有关人口贩运刑事司法对策的情况。会上详细讨论了各国间在人口贩运案件检控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包括为此开展有效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的需要。

16. 一些国家（希腊、墨西哥、秘鲁、新加坡和美国）提到了设立专门的多学科打击贩运执法单位或检察官专职办公室，以此作为有效调查人口贩运案件的一项重要措施。有些国家强调这类单位需要与非政府组织尤其就查明和保护受害人展开合作。

17. 各国强调了积极主动地开展金融调查的重要性。举例说，泰国报告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对有关人口贩运的 107 起洗钱案件展开了调查。

18. 各国又指出对腐败行为需要采取零容忍做法，并且应当对公职人员参与贩运案件采取鲜明的立场。以色列报告称，2014 年启动了有关公职人员据称接受

贿赂以提供虚假文件的 3 起案件。菲律宾称，在报告期间，启动了针对 893 名政府官员据称卷入贩运案件的多达 598 起行政案件。

19. 各国报告了有关人口贩运的司法案件，包括定罪数目的情况（萨尔瓦多、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菲律宾称，该国贩运案件定罪比率大幅上升，这部分归因于机构改革和打击贩运的培训。各国强调应当对人口贩运分子给予法律规定的适当制裁。

保护并帮助贩运受害人

20. 大会第 68/192 号决议吁请会员国向贩运受害人提供保护和帮助，并充分尊重其人权。

21. 各国报告了本国加强努力以确保向贩运受害人提供保护和帮助的情况，并强调有效查明受害人是在这方面所首先迈出的关键一步。会员国强调应当在审判期间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向其提供得到保护的住房，允许受害人留在本国境内，让受害人有适当的时间反思和恢复健康，便利其安全自愿的遣返和重返社会，并减少再次受害的风险。

22. 几乎所有各国均报告了向被查明的犯罪受害人提供的各种保护的情况，包括法律、经济、教育、就业、医疗和心理帮助和社会服务。会员国强调应当拟订本国有关查明、帮助和保护受害人的规程或标准作业程序。

23. 各国强调应当处理儿童的特别需求并向贩运受害人提供得到赔偿和救济的问题。一些国家（亚美尼亚、以色列、卢森堡和泰国）报告了本国就贩运受害人所采取的非罪化做法。

伙伴关系

24. 大会在其第 68/192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方继续协助全面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为此加强在实现该目标上的合作并改进彼此间的协调。

25. 在其答复中，各国强调应当展开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合作，并就此有效地共享知识。

26. 各国报告称应当展开打击人口贩运的双边合作。举例说，哥伦比亚报告了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包括与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巴拉圭订立双边谅解备忘录的情况。

27. 会上还强调了双边合作的重要性。萨尔瓦多报告中美洲各国在中美洲一体化制度框架内的打击人口贩运谅解备忘录的情况。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报告了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背景下展开打击贩运工作的情况，包括起草有关人口贩运问题东盟公约及其相应的区域行动计划的情况。俄罗斯联邦报告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合作协议的情况。

28. 保加利亚和希腊报告了在保加利亚、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的公共和非政府行动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项

目的情况。该项目旨在进一步查明贩运的儿童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向帮助贩运受害人的专家提供培训，提高其认识并推动协调与合作。

29. 以色列为来自 14 个国家的法官主办了一次人口贩运国际研讨会，并且为来自哈萨克斯坦的检察官组织了一次考察访问。英国报告了其在自由中工作的方案，该方案是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举办的，目的是帮助南亚的儿童和妇女避免被贩运到中东去工作的命运。

30. 教廷报告了打击贩运的若干举措，包括建立全球自由网络以及英格兰和威尔士天主教主教关于人口贩运问题举措的会议，并且签署了一份打击现代奴役制和人口贩运的宣言。

B. 在联合国系统和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成员机构内部开展的活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31. 大会在其第 68/192 号决议中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关键作用，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尤其按照《全球行动计划》的授权，除了向会员国提供规范和技术支持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主办并管理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并且给《人口贩运全球报告》收集信息，协调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工作¹。

32. 在报告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别给以下会议提供了服务以及技术、实质性和战略性支持：2014 年 5 月和 2015 年 5 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二十四届会议、2014 年 10 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和 2015 年 4 月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33. 在《全球行动计划》的明确鼓励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帮助，协助其批准并有效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

34. 在报告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人口贩运全球方案》为 37 个国家开展了专项技术援助活动。在国家一级向 13 个国家提供了目标明确的能力建设援助，并且支持四个会员国审查和修订国别打击贩运法律。1000 多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相关利益方通过由全球方案组织或提供实质性支持的 42 项技术援助活动得到了专门的培训和情况简要介绍，其中包括为阿尔及利亚的治安法官和执法官员举办了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一系列培训讲习班，在刚果、摩洛哥和巴拿马推出了培训教员举措，为东南欧司法培训机构的代表举办了一系列区域培训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支持阿尔巴尼亚和刚果拟订旨在加强并便利打击人口贩运国别协调的国别行动计划。

¹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由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世界银行。本章节反映了对将相关信息列入本报告的请求作出答复的成员组织所作贡献。

35. 还通过非洲、中东、南亚、东南亚和中亚、东欧和拉美各地的实地项目向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

3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开发了各种工具并制作了各类出版物，以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拟订探讨《人口贩运议定书》关键概念的一系列议题文件。2014 年 10 月，它创办了一份关于“同意”在该议定书方面所起作用的议题文件；2015 年 4 月，它创办了一份关于在该议定书中“剥削”这一关键概念的议题文件。还在 2015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一份为摘除人体器官的目的进行人口贩运的评估工具箱。该办公室继续研究招募费用和招募机构在人口贩运中所起作用的问题，目的是于 2015 年 6 月提出一份报告。该办公室进一步扩大了人口贩运案例法数据库，该数据库截至 2015 年 5 月，已经列入了来自 91 个法域的大约 1,200 份案件。摘自这些案件的有关证据问题的案例摘要已进入拟订工作后期阶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将在对待人口贩运方面的人权和基于受害人的做法纳入主流。人权高专办尤其协助突尼斯和也门等会员国开展拟订本国打击人口贩运法律的工作。它铭记该目标，向白俄罗斯和中东及北非地区提供了能力开发和援助。而且，人权高专办公布了一份新的资料简报，介绍人权与人口贩运之间联系的一般情况。

38. 人权高专办还在由联合国合作伙伴、民间组织和学术界组织举办的一些会议和培训活动上推动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人权高专办协同联合国关于现代奴役制形式的自愿信托基金发起了打击贩运和奴役制的活动，提高了对这两种骇人听闻的犯罪之间联系的认识。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有关欧洲联盟打击贩运日和首个打击人口贩运世界日的纪念活动。

关于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39. 在报告期间，关于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最后完成了有关向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有效救济权的基本原则草案。这些原则反映了会员国以对调查表所作答复形式提供的投入，其中考虑到五次地区性专家协商和两次国际性专家协商取得的成果。由此产生的报告已经于 2014 年 6 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1 月对塞舌尔进行了国别访问。此外，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专题报告，并且于 2014 年 10 月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专题报告，其中顾及其头十年内的任务授权工作。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0. 联合国难民署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继续支持开展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以处理人口贩运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士的影响。难民署协同其

他机构并在各国政府的支持下，协助各国和各地区拟订、纳入并改革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

41. 难民署在其行动中，作为其保护对策机制的一部分，订有关于人口贩运的综合对策。在报告期间，难民署向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各个国家提供了这类支持。而且，难民署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国际移民组织除其他外在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东欧国家定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42. 难民署在区域一级开展了打击人口贩运的举措，包括就此支持非洲联盟在 2014 年 10 月在喀土穆举行了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运区域部长级会议。在该会议的宣言中，各国承认在非洲的人口贩运受害人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各国承诺将根据区域和国际义务对待受害人。难民署还积极参与了东非和非洲之角移民问题混合工作队的工作。难民署与新加坡管理大学合作汇集了处理该地区七个国家人口贩运问题方面的可适用框架。通过巴厘区域支助办事处有关人口偷运、人口贩运及相关跨国犯罪进程正在开展有关贩运问题数据库的举措。

国际劳工组织

43. 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其打击劳役和人口贩运的工作。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和关于有效制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该议定书和建议强调了强迫劳动与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

44. 在报告期间，除其他活动外，劳工组织启动了预防人口贩运并减少劳工移民费用的公平招募举措。该组织与意大利的国际培训中心协作推出了调查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犯罪的网上电子学习工具，并且就便利分析人口贩运情况展开了调查和研究。该组织继续与国家一级的接洽以便消除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5. 在报告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发起了针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一个新的区域打击贩运举措，该举措即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行动项目，将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间执行。该项目的目的是支持打击贩运的湄公河部长级协调举措，这是一个分区域政府间进程，汇集了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

46. 在 2014 年，该举措通过参与进程拟订了其第四份分区域行动计划，借鉴了带有可测量指示数和监测工具的注重实效的框架。已经将年轻人的参与作为固定做法。联合国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项目为设立打击贩运的区域网络提供了进一步的便利，该网络由 20 个关键组织组成，其中包括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组织和研究机构。它率先倡导了若干研究举措，包括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北部省份到中国的贩运形态以及有关柬埔寨和中国跨境婚姻迁移形态的研究。该举措还启动了大湄公河分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研究金计划。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4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继续其有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的工作，其中确定了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相关活动的有关旅行证件的国际标准。该组织还拟订了旅客身份确定方案，为协调身份管理各种要素提供了一个国际框架。

国际移民组织

48. 国际移民组织继续加强各国政府和民间团体应对人口贩运情况的能力，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手段。该组织展开了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并且还促进合作，向被贩运者提供直接的援助。

49. 在报告期间，国际移民组织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对话与合作。举例说，它继续通过关于东北非移民路线和北非区域移民问题协调工作队的框架开展工作。它还通过各种活动提高了对人口贩运的认识，并且与私营公司协力处理作为造成人口贩运的一个根本原因的廉价劳动力与服务的需求问题。该组织继续维持其全球人口贩运数据库。仅在 2014 年，国际移民组织就向 90 多个国家所确定的 6,290 名贩运受害人提供了直接援助。国际移民组织全球援助基金还继续支持提供针对特定案件的直接援助。

C. 力争充分执行：评价与未来路向

对全球行动计划的评价

50. 2010 年 7 月 30 日，在通过《人口贩运议定书》后的十年，大会在其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会员国以此再次承诺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并加强了会员国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该议定书》而接受的各项义务。

51. 《全球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了国际社会制止人口贩运的努力。各国政府决心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并援助受害人，检控与之有关的犯罪，并加强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组织和私营部门包括媒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全球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最大成就包括设立了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并推出了《人口贩运情况全球报告》。

52. 在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中，会员国决定在 2013 年评价《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首次评价是由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进行的。八十八个会员国和三个观察员在全体会议期间作了发言。如同第 68/192 号决议所述，该高级别会议展现了加紧努力以打击人口贩运的强有力政治意愿。在该首次评价所获经验的基础上，大会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其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四年评价一次《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目的是评估包括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方面的成就、差距和挑战。

考虑召开各国打击人口贩运协调机制代表会议的需要

53. 在其第 68/192 号决议中，大会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人口贩运情况工作组考虑召开各国打击人口贩运协调机制代表会议的需要，目的是除其他外便利加强有关良好做法的国际协调和信息交流。尽管在报告期间委员会和工作组均未审议该事项，但在 2014 年 5 月，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在曼谷主办了国别报告员与人口贩运协调机制的会议。这是此类会议的第二次会议，首次协商会议是 2013 年 5 月在柏林举行的。

54.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68/192 号决议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机构间协调组的其他成员继续按照其现行任务授权协助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邀请其与会员国合作详细拟订为直到 2015 年所筹划的旨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一套具体措施，并将以合适的方式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联合国大会还邀请会员国及其他国际和双边捐助方除其他外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在报告期间未曾收到任何这类专项自愿资源。因此，无法展开拟订并提交措施清单的独立工作。然而，已就本报告征求了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方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 16 个成员实体的意见，特别是就其对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持做法的意见。

D.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55. 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与 2010 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会员国就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了与打击人口贩运有关的承诺，该议程将指导联合国 2015 年后的发展规划。在其第 68/192 号决议中，大会邀请会员国适当考虑这些承诺。

56. 截至 2015 年 5 月，界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对该议程提供了多项投入，除其他外，尤其是由联合国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式工作组提出²的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57. 2014 年 8 月印发了开放式工作组的提议，专门审议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并提高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和目标 16（“倡导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包容的社会，让人人享有司法并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并且包容的机构”）下的人口贩运问题，为此拟订了指标 5.2（“消除公共和私营领域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性剥削及其他类型的剥削”）和指标 16.2（“制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所有各种形式的暴力和酷刑行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了针对人口贩运相关指示数的一份提议，该提议已经提交给会员国等相关利益方讨论。

58.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定于在 2015 年 9 月的首脑会议上启动。

² A/68/970 和 Corr.1 及 Add.1。

四. 人口贩运全球报告：研究与趋势分析最新情况

59. 按照《全球行动计划》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4 年 11 月公布了第二份《人口贩运全球报告》。该报告侧重于 2010 至 2012 年期间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人口贩运相关形态和变化，提供了关于世界所有各地区 128 个国家的信息。

60. 2014 年《人口贩运全球报告》确认人口贩运几乎影响到所有各地区，显示所确定的受害人来自 124 个国家，分属 152 种不同的国籍。而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定了至少 510 起贩运案件，其中多数案件为区域间贩运案件，受害人从相同地区较为贫困的国家被贩运到较为富裕的国家。

61. 2014 年全球报告的结论是，虽然多数贩运受害人均受到性剥削（53%），但所发现的其他形式的剥削——主要是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也日益增多。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间，40%的受害人是因为强迫劳动而被贩运的。

62. 所发现的大约 49%的受害人为成年妇女，妇女占所发现的因为性剥削而被贩运的受害人的绝大多数。在所发现的因强迫劳动而被贩运的受害人当中，男子占绝大多数，而妇女仍占近 1/3。儿童占有所有被发现的贩运受害人的 33%。这比 2017-2010 年期间增加了 5%。在每三个儿童中就有两个是女孩。全球数字掩盖了各地区的巨大差别。在某些地区，儿童贩运是与贩运有关的主要问题。

63. 下一份《人口贩运全球报告》将依照《全球行动计划》编拟，并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6 年印发。会上鼓励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人口贩运形态、形式和演变情况的基于证据的数据。

五. 与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有关的动态

6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对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³实施管理，并且鼓励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方提供捐款。

65. 信托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了其首次为期三年的提供赠款的周期。专注于援助受害人的民间团体各组织的总共 11 个项目收到了近 750,000 美元的赠款，用以援助世界各地数以千计的儿童、妇女和男子。

66. 2014 年启动了关于第二个赠款周期的征求建议书。中共收到了 59 个国家的 113 份建议书。董事会建议向 21 个项目提供总共约 100 万美元的赠款，并建议将其余 70 个符合资格的项目保留在名单上一直到 2016 年 12 月，以便如有更多资金则可加以进一步考虑。新的赠款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资金管理人予以最后批准后宣布。

67. 2014 年下半年对信托基金管理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评价人员评估了自基金创办以来在以下领域取得的进展：相关性、效率、有效性、可持续性、伙伴

³ 有关该信托基金的更多信息可从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fund.html 上查阅。

关系和既有经验教训。评价得出的结论是，总体而言，该基金取得可信进展，向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更多直接援助的需要无可争辩。

68. 秘书长于 2013 年 12 月任命了 2014-2016 年期间的新的董事会，其中考虑到他们在人口贩运领域的专长以及公平地域分配情况。董事会主席是 Ferrero-Waldner（奥地利）。其他成员包括 Saisuree Chutikul（泰国）、Joy Ngozi Ezeilo（尼日利亚）、Ketevan Khutsishvili（格鲁吉亚）和 Virna Luque Ferro（巴拿马）。

69. 自从其 2010 年设立以来，该信托基金收到了已缴捐款 200 万美元，每年平均是 40 万美元。19 个会员国和 30 多个私营部门的捐助方提供了资金，其所缴捐款几乎占实收资金的 1/3。实收捐款数额仍然低于援助发挥重大影响所需要的预期数额，未能达到基金设立时的期望。

六.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活动

70. 大会在其第 61/180 号决议中授权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加强合作与协调，便利国际社会采取通盘全面做法处理人口贩运问题。该协调组由联合国系统 16 个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组成。根据大会第 61/180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被指定为协调该协调组活动的协调机构，并且继续向其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协调组于 2006 年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该会议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7 号决议召集的。2011 年推出了每年轮流担任主席的做法，并且于 2013 年经颁布职权范围而加以正式确立。

71. 在报告期间，国际移民组织于 2014 年担任主席，难民署于 2015 年担任主席。

72. 协调组在报告期间的活动依循其六个成员实体联合拟订的年度工作计划。这六个实体共同构成了称作“工作组”的协调组决策机构，分别是劳工组织、移民组织、人权高专办、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73. 根据其 2014 年工作计划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协调组公布了一份“通过处理需求问题预防人口贩运”的政策文件。该文件是 201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间隙提交给会员国的。该文件是协调组承诺从 2012 年开始拟订的系列政策文件中的第二份文件，该系列文件对协调组成员确定为国际社会今后十年打击人口贩运斗争所应处理的关键挑战，采取了由其中一份文件审视所涉挑战的一项关键问题的做法。

74. 2014 年，该协调组进一步开始有关在政策文件系列下的其他两份出版物的工作，它们将探讨向被贩运人提供有效救济的问题和评价旨在打击贩运的应对办法的挑战。

75. 2015 年 1 月，工作组的六个机构主持召开了给联合国纽约总部各国常驻代表团举办的咨询情况简介会，内容涉及协调组 2015 年及其后各年的工作和优先任务情况。在该情况简介会上，协调组介绍了其今后打算定期举行这类活动的意图。

76. 该协调组六成员工作组还继续定期开会，交流相关信息，协调政策事项，并推动落实工作计划下的联合活动。报告期间在日内瓦、维也纳和纽约举行了会议。

七. 提高认识：将 7 月 30 日作为世界打击人口贩运日的纪念活动

77. 在其第 68/192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在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人所处情况认识的背景下并为了促进和保护其权利，而决定将 7 月 30 日指定为世界打击人口贩运日，从 2014 年开始将每年举行。大会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纪念该世界日。

7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蓝心用作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纪念世界日核心活动的国际公认的符号。在维也纳举行的一项专项活动中，由世界和平合唱团举行了表演并发放了 500 颗蓝心状气球以表明同贩运受害人同仇敌忾。在纽约举行了一次高级别活动，该活动由联合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共同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了一个世界日活动专项网站，制作了一个有各种语文的世界日标识以及一份传单。社交媒体活动鼓励世界各地的人们彼此分享其与受害人同心协力的照片。在几个社交媒体平台上向 550 万协同发送了一份相关信息。

79. 为纪念世界日，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发布了其首次联合声明。各成员机构以一种声音发声，强调了处理由被贩运受害人生产的服务和物品需求问题的重要性。

80. 众多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打击人口贩运世界日之际纷纷发表声明，其中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儿童基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

81. 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纪念首次世界日的特别活动，该活动由白俄罗斯代表联合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组织，并得到了难民署的支持。国际移徙组织以其作为在线小组主席的身份出席了该项活动。此外，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主办了专门针对世界日的有关“人口贩运：一项全球性挑战”的圆桌讨论，该讨论由白俄罗斯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组办。

82. 世界各国举行了相关活动。举例说，在巴西，几项里程碑均已蓝色着色，蓝色是蓝心活动的颜色。在哥伦比亚，内政部、Marcela Loaiza 基金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塞内加尔举行的一项活动揭示了西非人口贩运主要相关趋势。在日本，民间团体在东京最为繁忙的火车站之一举行了一次提高认识的活动。在墨西哥，地方政府官员在检控和预防人口贩运方面所作努力得到了承认，并且组织了一次有关人口贩运的培训班，而且组织了一次以蓝心为主题的步行穿越恰帕斯州州府的活动。

八. 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关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资源情况

83. 会员国在大会第 68/192 号决议中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保管机构，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中发挥了主导作用。除其他工作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拟订相关政策，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例如以刑事司法角度为重点的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大会又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编拟有关人口贩运形态和变化的两年期报告，并协调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相关活动。

84. 为履行其有关人口贩运的任务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要依赖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在其经常预算中仅有两项专门用于有关人口贩运的总体安排：一项是人口贩运和移徙偷运科的工作，另一项是人口贩运全球报告股的工作。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工作可用资源，特别是其规范和政策工作可用资源仍然有限。这严重影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政策拟订及补充由会员国请求的法律及其他技术援助的政府间和机构间工作的能力。鉴于会员国在有关人口贩运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有增无减及其对增加政策指导并加强与其他相关利益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相关需要，必须要增拨资源以便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会员国援助需求作出充分的回应。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更多任务的能力完全依赖于充足资源的提供。

8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寻求预算外资源以执行其有关人口贩运的工作。大会第 68/192 号决议邀请会员国及其他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为此目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

87. 在报告期间，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大大获益于瑞典政府提供的自愿捐款，该捐款使得其能够继续有一个专项秘书处，定期举行所有六个工作组成员机构的代表的面对面会议，并开展相关的政策性研究。这大大提高了协调组作为机构间政策制定机制的效力。正在努力寻找新的资金，因为目前的捐助将于 2015 年结束。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工作。

88. 鉴于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增加自愿捐款以支持联合国有关人口贩运的工作。

九. 建议

89. 建议联合国大会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会员国予以批准或加入；

(b) 吁请会员国以有效手段把人口贩运归入犯罪，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加强国际合作，以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c) 吁请会员国加强预防努力，包括为此处理造成易遭人口贩运的脆弱性因素，提高认识，并开展有关 7 月 30 日世界打击人口贩运日的年度纪念活动；

(d) 邀请会员国向尤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协调组等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有关人口贩运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自愿资源；

(e) 鼓励会员国和私营捐助方向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款；

(f)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两年出版一份《人口贩运全球报告》。
